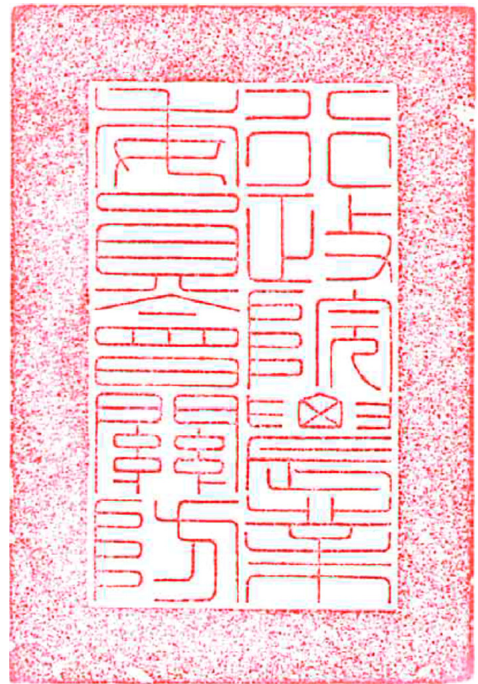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11004584號



主旨：公告嘉義縣竹崎鄉等5鄉鎮為辦理高接梨穗、菠菜及草莓111年2月寒流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1年3月8日起至3月17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- (一)竹崎鄉、民雄鄉：高接梨穗。
- (二)水上鄉：菠菜。
- (三)大林鎮、番路鄉：草莓。

二、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救助額度辦理：

- (一)草莓(果樹一)：每公頃救助9萬元。
- (二)高接梨穗(果樹三)：每公頃救助6萬元。
- (三)菠菜(蔬菜三)：每公頃救助2萬4,000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  
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  
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  
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訂

線